

证券代码：838297

证券简称：启翔景程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晓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49,2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机制，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长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作详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现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个人取得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因项目合作急需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自然人郑君签订借款协议用于项目合作资金周转，本次借款总额为 100 万，借款年利率为 4.75%，郑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可在资金充裕时随时归还，最晚归还日期不得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个人取得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49,2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丽萍、李新安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